

债券简称：22 首科 K1

债券代码：138619.SH

债券简称：24 首科 K1

债券代码：241085.SH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8 号楼 1 层 101）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9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概况

1、22 首科 K1

- (一) 债券简称：22 首科 K1
- (二) 债券代码：138619.SH
- (三) 债券期限：3+2 年期
- (四) 债券利率：3.10%
- (五) 债券发行规模：3 亿元
- (六) 债券余额：3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八) 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 (九) 债券上市/挂牌交易首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 (十) 债券上市/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24 首科 K1

- (一) 债券简称：24 首科 K1
- (二) 债券代码：241085.SH
- (三) 债券期限：3+2 年期
- (四) 债券利率：2.49%
- (五) 债券发行规模：1 亿元
- (六) 债券余额：1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八) 债券发行首日：2024 年 6 月 7 日
- (九) 债券上市/挂牌交易首日：2024 年 6 月 17 日
- (十) 债券上市/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4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光大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22 首科 K1”设定了保证担保，由第三方增信机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证券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增信机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代偿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光大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24 首科 K1”设定了保证担保，由第三方增信机构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证券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增信机构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代偿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动态监测本期债券及发行人、增信机构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根据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将其划分为正常类。光大证券已在每月通过非现场方式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8 号楼 1 层 101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晓宇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林
- (五) 联系电话：010-64841342
- (六) 联系传真：010-64841342
- (七) 互联网址：www.bstig.cn
- (八) 电子邮箱：zhanglin@bstig.cn
- (九)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创业基金管理	2,699.67	13.71	2,894.91	15.19	430.57	4.15	430.57	3.95
租赁及物业服务	11,707.67	59.43	11,753.82	61.66	7,052.65	67.99	6,738.05	61.74
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	3,095.43	15.71	1,985.10	10.41	1,486.64	14.33	1,219.40	11.17
其他	2,195.55	11.15	2,429.11	12.74	1,402.91	13.52	2,524.75	23.14
合计	19,698.32	100.00	19,062.94	100.00	10,372.76	100.00	10,912.76	100.00

2023 年-2024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062.94 万元和 19,698.32 万元，呈现出一定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营业收入增加。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5.93%，主要系子公司诺赛基因 2023 年 4 月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全年收入纳入合并，2023 年仅纳入 4-12 月收入。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4.43%，主要系技术咨询服务成本降低所致。

发行人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益园）和北京创业大厦两处办公大厦的租赁费收入和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发行人创业投资基金业务担任管理人，产生的管理费收入计入营业收入，与相关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收益则纳入“投资收益”会计科目处理。因此 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口径下，租赁及物业服务为第一大收入板块。



对于创业基金管理板块，发行人搭建了以科技投资、科技服务为核心的“一体两翼”业务体系，推动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创业投资方面，采取股权投资（直投项目）+基金投资（子基金项目）两种模式开展，推动符合北京定位及产业布局的国内“第一”或“唯一”的颠覆性、引领性重大科技项目在京落地。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8.82	36.85	5.35
总负债	9.39	8.75	7.31
净资产	29.43	28.10	4.73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36	28.05	4.67
营业收入	1.97	1.91	3.14
营业成本	1.04	1.09	-4.59
利润总额	0.82	0.72	13.89
净利润	0.63	0.61	3.2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0.62	0.62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63	0.61	3.2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31	4.90	-93.6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6	0.39	-525.6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58	-0.67	186.57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按非经常性损益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并考虑税收因素计算，发行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与经营相关，暂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3,148.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897.08 万元，降幅为 93.67%，主要系 2023 年子公司收回其他应收款 4.1 亿元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减少 20,553.16 万元，降幅为 525.64%，主要系 2024 年投资节奏加快，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2.7 亿元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系 2024 年新发债券 1 亿元、子公司新增借款 1,063 万元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513 号”文件的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22 首科 K1 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簿记，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 部分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剩余不超过 30% 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24 首科 K1 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簿记，发行规模为 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 部分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剩余不超过 30% 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2 首科 K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2.99	—	—
偿还北京银行健翔支行的银行贷款	0.9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是
置换前期基金出资：用于置换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于聚焦原始创新阶段的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医疗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的 1400 万元投资额。	0.14	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	是
置换前期直投项目：置换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的针对石墨烯等新材料领域的 538 万元投资；置换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的肿瘤免疫、心脑血管代谢疾病、呼吸系统疾病领域创新药研发的投资标的 1875 万元。	0.24	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	是



缴纳认缴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二期出资 249.5 万元，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0.02	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	是
2023 年 8 月新增对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二期的出资款 2000 万元。	0.20	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	是
向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使用金额 0.11 亿元	0.11	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	是
向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使用金额 1.01 亿元	1.01	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	是
向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使用金额 0.42 亿元	0.42	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3.00	-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2、24 首科 K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1.00	—	—
向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使用金额 0.38 亿元	0.38	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	是
向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使用金额 0.27 亿元	0.27	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	是
向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使用金额 0.10 亿元	0.10	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	是



向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使用金额 0.25 亿元	0.25	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1.00	-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三、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通过“投资+孵化”有机联动的模式，可以有效提升科技型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通过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研究或预先研究的‘死亡谷’阶段，市场相对还不成熟，风险较大的重大科技转化项目”从“人才、技术”到“科技型企业”的落地。其投资项目可以助推所投资的科技创新相关细分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国家在相应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1、基金产品情况：

1)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玑基金”）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是由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募集并运作的生物医药领域专项基金。基金投资管理领域深耕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医疗人工智能等细分领域。市科委体系生物医药领域项目资源及专业判断，结合基金管理团队创新科技投资实践经验，为项目提供了双重保障。该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到位资金 3.3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11 个，累计投资金额 2.50 亿元，目前尚处投资扩展阶段。同时，得益于天玑基金的设立，2020 年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收入大幅提升。

2) 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册设立，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基金备案。首科投资及北京首发展京福群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首科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基金主投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向，基金规模 1.5 亿元，首期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



3) 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3年3月17日成立，于2023年9月11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B838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175。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4) 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1月5日成立，于2024年2月19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AFW7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175。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5) 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1月5日成立，于2024年3月18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AFW6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175。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2、直投项目情况：

1) 百放英库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各项研发项目均进展顺利，一个研发项目已进展至临床规划阶段，多个项目进展至动物验证阶段。

2)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现超级蒙烯玻纤材料的规模化产业应用，首次实现了石墨烯薄膜与晶圆转移产品的批量化应用及对相关领域高端检测耗材的进口替代。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首科 K1 设定保证担保，由第三方增信机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22 首科 K1 的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4 年末，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44.71 亿元，总负债 44.36 亿元，净资产 100.35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6 亿元，净利润 5.12 亿元。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24 首科 K1 设定保证担保，由第三方增信机构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24 首科 K1 的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123.20 亿元，总负债 54.62 亿元，净资产 68.58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4 亿元，净利润 2.09 亿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北京



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2024年11月22日，22首科K1已按时全额兑付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的执行情况

1、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3035号）》、《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出具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237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2首科K1”的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发行人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2、临时报告及公告

发行人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并于2024年3月13日发布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发行人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于2024年11月4日发布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生了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并于2024年11月29日发布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不再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



度审计机构，改为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未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亦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不涉及上述措施执行。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偿债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2.41	6.19	-61.07
速动比率	2.40	6.19	-61.23
资产负债率	24.19	23.75	1.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06	27.70	-13.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3	9.02	-64.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3	4.23	9.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2024 年度贷款及利息偿付率保持在 100%水平，各项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41 和 2.40，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61.07%和 61.23%，主要系主要系 3 亿元债券拟于 2025 年到期，将其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导致。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24.19%，较上年末上升 1.85%，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负债压力较为可控，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年、2024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23和4.63，2024年较2023年上升9.46%；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27.70%和24.06%，2024年发行人EBITDA全部债务比较上年下降13.14%，变化较小；2023年、2024年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02、3.23，2023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2022年下降64.19%，主要系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2023年子公司收回其他应收款4.1亿元所致），同时利息支出增加（24年新发债券1亿元、子公司新增借款1,000万元）导致。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根据《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根据《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调整情况的最新进展的公告》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调整募



集资金具体项目投向的，经执行董事审批后即可执行”，“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文件中，明确约定由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办公会批准的事项，均参照最新修订章程，变更为需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批准方可实施”。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委托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文件，通过了对开阳中新二期基金、天璇一期基金、玉衡一期基金进行出资的相关事项。因此，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科技投资需求，并结合《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上述决议及决议的相关指示，发行人进一步增加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基金出资及投资方面具体投资项目的明细，对应新增标的拟出资金额上限不超过 14,937.50 万元，均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有关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系发行人根据实际投资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发行人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兑付兑息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就上述事项分别披露了临时公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发行人成立董事会、新增董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对相关事项予以明确。针对具体人员设置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新增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公告》予以披露。近期，发行人已完成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及 2024 年 3 月 15 日，就上述事项分别披露了临时公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因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注册地址已进行变更，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 B 区 1 号楼 3 层 309 号；发行人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按照



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及 2024 年 6 月 25 日，就上述事项分别披露了临时公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因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注册地址已进行变更，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8 号楼 1 层 101；发行人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及 2024 年 11 月 6 日，就上述事项分别披露了临时公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11 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集团通过竞争性谈判的形式选聘符合资质要求的审计机构，最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接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年度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业务。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4 年 12 月 4 日，就上述事项分别披露了临时公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林，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